



施伟青 著

中国古代史论丛

岳麓书社



南强史学丛书

施伟青 / 著

Monographs on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中国古代史论丛

岳麓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史论丛/施伟青著.—长沙:岳麓书社,

2004

(南强丛书)

ISBN 7-80665-466-6

I. 中... II. 施... III. 中国-古代史-文集

IV. K2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3362 号

中国古代史论丛

作 者:施伟青

责任编辑:曾 倩

封面设计:黄 朝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新民路 10 号

电话:0731-8885616(邮购)

邮编:410006

2004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0.125

字数:485 千字

印数:1-2,500

ISBN7-80665-466-6/G·385

定价:35.00 元

承印: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印刷

地址:长沙县高桥镇

邮编:410145 电话:0731-6154061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

出版缘起

厦门大学历史学系已经走过 80 多年的风雨历程。她建立于 1921 年，是厦门大学最早设立的系科之一，长期以来为国家培养了数千名的本科毕业生，数百名的硕士生和博士生，成为培养优秀人才的知名摇篮。经过几代学者的艰辛探索和薪火相传，我系形成了深厚的学术传统和显著的办学特色，现拥有专门史全国重点学科、国家历史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历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下设 6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8 个硕士学位授予点），并与海外许多著名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比较稳固的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关系。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改革开放的浪潮中，我系在教学与科研相长思想的指导下，继承发扬传统研究特色，不断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出现了一系列新的学科生长点，科研论著迭出纷呈，受到学术界、教育界同仁的瞩目与赞誉。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系的教学科研事业，更好地展示和交流有关成果，我们特推出这套丛书，以期与同志友好为繁荣 21 世纪中国历史学科而共同努力。

厦门大学历史学系

2003 年 8 月

目 录

一、先秦秦汉史（外一篇）	
论西周春秋的“士”	（ 1 ）
“鬲”非奴隶辨	（ 12 ）
春秋时期国人的斗争与井田制的崩溃	（ 21 ）
“隶臣妾”的身份复议	（ 32 ）
也论秦“士伍”的身份	（ 43 ）
也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	（ 64 ）
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商品经济	（ 83 ）
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逃亡现象	（ 95 ）
关于运用秦简材料研究土地制度的若干问题	（ 112 ）
从秦简看战国时期秦国保护“人力”的措施	（ 122 ）
关于“太半之赋”的若干问题	（ 134 ）
关于秦汉徭役的若干问题	（ 147 ）
秦汉时期的私家奴婢新探	（ 171 ）
论秦末农民起义的口号	（ 183 ）
汉代居延戍边官吏的俸钱及相关的一些问题	（ 193 ）
汉代居延官俸发放的若干问题	（ 205 ）

关于汉代居延官吏同官异俸的问题·····	(225)
汉代居延随军戍卒家庭人口的若干问题·····	(236)
汉初“天子不能具钧驷”质疑·····	(248)
“狱市”新探·····	(251)
“文帝十余年不收田租”辨·····	(260)
论刘邦与萧何的关系及相关问题·····	(267)
论惠帝至哀帝时期皇权与相权的关系·····	(280)
关于西汉政府与匈奴和亲的若干问题·····	(325)
王弼《周易注》思想的核心及其相关的问题·····	(342)
二、海洋史	
郑和下西洋的动机再探·····	(351)
试论促进明代后期潮州地区私人海上贸易发展的若干 因素·····	(364)
试论明代闽南私人海上贸易兴起的原因·····	(379)
略论郑成功取得厦门庚子海战胜利的原因·····	(395)
论郑氏名将刘国轩·····	(403)
论郑成功与施琅的恩怨·····	(424)
清朝与台湾政权和谈、动武与统一始末·····	(448)
论施琅的功过·····	(458)
关于施琅复出前夕的若干问题·····	(482)
施琅为什么要乘南风进兵澎湖·····	(491)
施琅进军澎湖几个问题的考订·····	(499)
关于澎湖癸亥海战的气候问题·····	(507)
再论澎湖癸亥海战的气候——也论相关方法论问题 ·····	(515)
施琅的军事才能和两岸的统一·····	(530)
论施琅的招抚策略及相关问题·····	(550)

施琅和东山宫前妈祖庙·····	(585)
康熙帝对施琅的评价探源·····	(594)
从征澎台的施琅亲属族人考述·····	(603)
附录一 《说“合力”》质疑·····	(617)
附录二 研究主体的局限和历史人物的评价·····	(626)
附录三 历史学社会作用的两重性·····	(632)
后记·····	(637)

论西周春秋的“士”

“士”的身份问题，学术界主要有三种看法：第一，“士”是“村公社农民”，“平时种地”，战时“执干戈以卫社稷”^[1]；第二，“士”是“不劳而食”的“最低级的贵族”，“靠‘食田’为生”^[2]；第三，“士”上至国王诸侯，下包括自由农民，凡有土地者都是“士”^[3]。我们认为这三种意见都值得商榷。本文试就“士”的身份问题作一些粗浅的探讨。

战国之前我国“士”的身份如何？对这一问题，目前学术界主要有三种看法：第一，“士”是“村公社农民”，“平时种地”，战时“执干戈以卫社稷”^[1]；第二，“士”是“不劳而食”的“最低级的贵族”，“靠‘食田’为生”^[2]；第三，“士”上至国王诸侯，下包括自由农民，凡有土地者都是“士”^[3]。我们认为这三种意见都值得商榷。本文试就“士”的身份问题作一些粗浅的探讨。

战国之前我国“士”的身份如何？对这一问题，目前学术界主要有三种看法：第一，“士”是“村公社农民”，“平时种地”，战时“执干戈以卫社稷”^[1]；第二，“士”是“不劳而食”的“最低级的贵族”，“靠‘食田’为生”^[2]；第三，“士”上至国王诸侯，下包括自由农民，凡有土地者都是“士”^[3]。我们认为这三种意见都值得商榷。本文试就“士”的身份问题作一些粗浅的探讨。

战国之前我国“士”的身份如何？对这一问题，目前学术界主要有三种看法：第一，“士”是“村公社农民”，“平时种地”，战时“执干戈以卫社稷”^[1]；第二，“士”是“不劳而食”的“最低级的贵族”，“靠‘食田’为生”^[2]；第三，“士”上至国王诸侯，下包括自由农民，凡有土地者都是“士”^[3]。我们认为这三种意见都值得商榷。本文试就“士”的身份问题作一些粗浅的探讨。

战国之前我国“士”的身份如何？对这一问题，目前学术界主要有三种看法：第一，“士”是“村公社农民”，“平时种地”，战时“执干戈以卫社稷”^[1]；第二，“士”是“不劳而食”的“最低级的贵族”，“靠‘食田’为生”^[2]；第三，“士”上至国王诸侯，下包括自由农民，凡有土地者都是“士”^[3]。我们认为这三种意见都值得商榷。本文试就“士”的身份问题作一些粗浅的探讨。

生认为“士，古以称男子，事，谓耕作也”。因为男子担当农事，故“男字从力田，依形得义，士则以声得义也”^[5]。“士”泛指从事农业劳动的男子当是文字形成初期的事。这种不脱离农业劳动的“士”应当是处于原始社会的末期，在那时，“士”是不含有阶级成分的意义。

《说文》：“推十合一为士。”《白虎通义·爵篇》：“士者，事也，任事之称也。故传曰：通古今，辩然否，谓之士。”显然，这是后起的意义。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只是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才得以称“士”。而在奴隶社会中，“学在官府”，只有贵族阶级的人才有机会去学习专门的知识。《左传》襄公九年：“其士竞于教”，因此，“士”自然是贵族。王国维云：“殷周间王室执政之官，《经》、《传》作卿士；而《毛公鼎》、《小子师敦》、《番生敦》作卿事；殷虚卜辞作卿史。”^[6]“士”“事”“史”是异字同义。而“史为掌书之官，自古为要职”^[7]。“士”“事”既通于“史”，足见确已脱离其本义了。《尚书·多士》的“多士”应当是指亡国后的殷商旧贵族，因为贵族大都懂得天文、历法、医药、卜筮、文字以及军事武艺，故称之为“士”，因为人数较多，故称“多士”。可见，在殷商时期，大小贵族皆属于“士”的范围。

关于西周春秋时期的“士”记载较为复杂。金文已作“士”。《邾公轻钟》铭文：“以宴大夫，以喜诸士。”^[8]“士”既然可与大夫一起宴乐，可知其是为贵族。《盨盨钟》铭文：“咸畜百辟胤士，赳赳文武，镇静不廷，柔燮百邦，于秦执事。”^[9]《秦公簠》铭文：“咸畜胤士，赳赳文武，镇静不廷，虞敬朕祀。”^[10]《晋文盨》铭文：“余咸畜胤士，作冯左右，保辟王国。”^[11]孙诒让谓：“胤士之义，以声音考之当读为尹士。《广雅·释诂》：‘尹，官也。’尹士犹言官士矣。”^[12]郭沫若谓：“胤殆段为俊，《礼·王制》司徒论选士之秀者而升之学曰俊士。《书·皋陶谟》：‘俊乂在官’，

语意相近。”^[13]诚然，不管这里的“胤”是释为“官”还是释为“俊”，“士”为贵族都是没有疑义的。“士”之为贵族，有大量的文献资料为证：

《尚书·大诰》：“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尚书·酒诰》：“厥诰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庶”，众也，“士”，官员也。《尚书·多方》：“多士大不克明保享于民。”此句当释为众官员不为百姓造福。“士”与民相对而言，足证其身份是贵族。《尚书·立政》：“太史尹伯，庶常吉士。”“士”与太史尹伯并称，可见不是平民。《尚书·秦誓》记秦穆公说：“番番良士，旅力既愆，我尚有之。”秦穆公愿意亲近的“良士”是指其大臣蹇叔。《尚书·吕刑》：“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教导臣民遵守法令制度、敬重德行的“士”无疑是贵族。《诗·小雅·都人士》：“彼都人士，狐裘黄黄，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归于周，万民所望。”《白虎通义·衣裳篇》：“天子狐白，诸侯狐黄，大夫狐苍，士羔裘。”穿着狐黄，为万民所望的“都人士”很可能是一个大贵族。《周礼·秋官·朝士》：“凡得获货贿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旬而举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这种对货贿人民六畜有定夺之权的在朝之“士”肯定是不小的贵族。《诗·大雅·文王》：“凡周之士，不显亦世。”这类世世显耀的“士”更是大贵族无疑。《诗·卫风·硕人》描写卫庄公夫人庄姜初嫁到卫国时的情况说：“庶姜孽孽，庶士有暵。”这些护送庄姜的“庶士”是什么身份呢？《左传》桓公三年云：“凡公女嫁于敌国，姐妹则上卿送之，以礼于先君；公子则下卿送之；于大国，虽公子亦上卿送之；于天子，则诸卿皆行，公不自送；于小国则上大夫送之。”卫为小国，庄姜为齐庄公的女儿，“庶士”当都是上大夫。近人高亨、余冠英等认为“庶士”是指齐国护送庄姜的诸臣^[14]，是十分正确的。《左传》桓公二年：“武王克商，迁九鼎

于洛邑，义士犹或非之。”《集解》注“士”云：“盖伯夷之属”，伯夷是贵族。《国语·晋语》：“夫二国士之所图，无不遂也。”注云：“二国士，里克、荀息也。”里克、荀息皆为晋国的大臣。《克钟》铭文：“王呼士盂召克。”^[15]这名为“盂”的“士”，据郭沫若先生考证，就是《盂鼎》、《盂壶》之“盂”，与《蔡殷》的宰盂当是一人。“盂复为当时之大士也。大士乃六大之一，与大宰同级。”^[16]“大宰”即是“太宰”，也就是《周礼》的天官大冢宰，拥有总揽一切政务的大权，在朝廷中与“三公”之太师、太保的地位相当。成王时，周公曾以太师兼任太宰，“相王室，以尹天下”^[17]，“盂”身居太宰，而周王仍称其为士，可见“士”确非尽是小贵族矣。

由上观之，西周春秋之“士”是包括了在奴隶制政权中担任各种职务的贵族的。

再则，“士”也指武士即甲士。《尚书·顾命》：“则亦有熊罴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用端命于上帝。”《尚书·秦誓》：“公曰：‘嗟！我士，听无哗，予誓告汝群言之首。’”《诗·小雅·祈父》：“祈父，予王之爪士。”《左传》僖公二十四年：“王御士将禦之。”《集解》：“周礼：王之卿士十二人。”《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请与君之士戏。”以上之士，都当为“士”担任的武士。

《诗经》不少的恋爱诗也提到“士”，如《召南·野有死麕》：“有女怀春，吉士诱之。”《召南·摽有梅》：“求我庶士，迨其吉兮。”《邶风·匏有苦叶》：“士如归妻，迨冰未泮。”《卫风·氓》：“女也不爽，士贰其行。”《郑风·褰裳》：“子不我思，岂无他士。”《郑风·溱洧》：“维士与女，伊其相谑。”奴隶绝无恋爱婚姻的自由。这里的“士”享有充分的自由婚姻恋爱的权利，显然不是奴隶。然而，他们是庶民或是贵族呢？我们认为这里的“士”是住于乡间的小贵族，并非山野的农民。因为从颇多的文献记载中，

可知“士”之地位是高于庶民的。现举例为证——《国语·鲁语》：“天子大采朝日，与三公、九卿祖识地德……而后即安。诸侯朝修天子之业命，昼考其国职……而后即安。卿大夫朝考其职，昼讲其庶政……而后即安。士朝受业，昼而讲贯，夕而习复，夜而计过无憾，而后即安。自庶人以下，明而动，晦而休，无日以怠。”《国语·周语》：“诸侯春秋受职于王以临其民，大夫、士日恪位著以敬其官，庶人、工、商各守其业以共其上。”《国语·晋语》：“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隶食职，官宰食加，政平民阜，财用不匮。”《左传》桓公二年：“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左传》哀公二年记载春秋末年赵鞅在誓师时说：“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免。”“士”打仗立了功可得赏田十万亩（数字太大，可能有误），而作为平民的庶人立了功只不过是取得进升为“士”的资格而已。

由上观之，可知“士”之地位是高于力于农穡的庶民的。在奴隶制社会里，“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18]。荀子说：“由士以上则必以礼乐节之，众庶百姓则必以法数制之。”^[19]显而易见，“士”属于统治阶级，而庶民则属于被统治阶级。《周礼·夏官》的“司士”与《周礼·秋官》的“乡士”“遂士”“县士”“方士”“讶士”“朝士”等都是有一定职权的官吏。以《尚书》考之，《周礼》的“司尊彝”“司几筵”“天府”“典瑞”“司服”“典路”诸职也皆是士官^[20]。他们当然应属于贵族阶级。

上面我们已经提到“士”并不局限于最低级的贵族，然而，文献之中又多把西周春秋之贵族分为天子、诸侯、卿大夫、士诸等级，“士”的等级最低，这何以解释？我们认为，身居要职的显赫之“士”毕竟是少数，绝大部分的“士”是“食田”的小贵

族，在贵族中人数最多。最低一级的贵族当是指这一部分人。

二

西周春秋之“士”是不参加生产劳动的。《礼记·少仪》：“问士之子长幼，长则曰能耕矣，幼则曰能负薪未能负薪。”这一记载长期以来一直被用来作为“士”是不脱离农业生产的证明。殊不知这里讲的是“士”之子，并非“士”本人。《左传》说：“士有隶子弟”，《集解》：“士卑，自以其子弟为仆隶”。按照周王朝的宗法制度，各级贵族都是嫡长子继承制。“士”只有嫡长子承袭为“士”，其余诸子都降为平民，也就成了“士”之“仆隶”。因此，“士”之子参加生产劳动是天经地义的事，但那绝不能作为“士”也参加了生产劳动的证据。

《礼记·曲礼》：“四郊多垒，此卿大夫之辱也；地广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此条也被用来作为“士”参加农业劳动的证据。其实，地“荒而不治”所以是“士之辱”，是因为它说明了“士”对其子弟及族人的管理不力，并非由于“士”本人不参加劳动。这与“四郊多垒”所以是“卿大夫之辱”，乃是因为它说明了卿大夫对其采邑的治理无方，并非由于卿大夫的不参加劳动是一样的道理。《论语》记载樊迟问孔子种地之事，孔子骂樊迟为“小人”。其实，这不能完全归罪于孔子的轻视劳动的思想。因为西周春秋时期，“士”是不参加劳动的，种田是庶民与奴隶的事。《论语·雍也》：“子华使于齐，冉子为其母请粟。子曰：‘与之釜。’请益。曰：‘与之庾。’冉子与之粟五秉。子曰：‘赤之适齐也，乘肥马，衣轻裘。吾闻之也，君子周急不继富。’”宁可依靠朋友为生，不去从事生产劳动，今天看来岂不是很怪的么？其实不怪，这恰恰证明了长期以来“士”是不参加农业劳

动的。

《国语·齐语》记载管仲“制国以为二十一乡，工商之乡六，士乡十五”。《管子·小匡篇》却说是“商工之乡六，士农之乡十五”。《齐语》所言之“士乡”应当是指“士农之乡”，不然单纯的“士乡”哪来的十五个之多？又为何没有提及农乡？又《齐语》的士农工商“勿使杂处”之说恐不可靠。《逸周书·程典》：“士大夫不杂于工商。”并没有说其不杂于农。大多数的“士”靠“食田”为生，为了方便于驱使其子弟及族人进行农业劳动，自然是与农同乡为宜。可见“士”与农是杂处的。

《左传》成公元年记鲁“作丘甲”，《集解》：“周礼：九夫为井……甸六十四井，出长轂一乘，戎马四匹，牛十二头，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会笺》以为《周礼》所说之数字不确，然而也承认了军队有“甲士”与“步卒”之别。步卒虽亦参加作战，然而却非军队的骨干。骨干是“甲士”，“甲士”则由“士”担任。步卒与“士”的身份不同。由此观之，步卒当是“三时务农而一时讲武”^[21]的村社农民，平时耕种，战时从军出征。《左传》隐公十一年：“郑伯将伐许，五月甲辰，授兵于大宫。”这种临时征集“授兵”的对象当是村社农民。农民要当上“士”必须经过挑选。《国语·齐语》记齐桓公选“士”云：“正月之朝，乡长复事。君亲问焉，曰：‘于子之乡，有居处好学、慈孝于父母、聪慧质仁、发闻于乡里者，有则以告。有而不以告，谓之蔽明，其罪五。’……又问焉，曰：‘于子之乡，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于众者，有则以告。有而不以告，谓之蔽贤，其罪五。’”“是故乡长退而修德进贤，桓公亲见之，遂使役官。”不仅乡里有选“士”制度，鄙野也推行这个制度。《国语·齐语》：“农之子恒为农，野处而不昵。其秀民之能为士者，必足赖也。”故云：“士生乎鄙野，推选则禄焉。”^[22]《礼记·射仪》也有选“士”的记载：“古

者天子之制，诸侯岁献贡士于天子，天子试之于射宫，其容体比于礼，其节比于乐，而中多者，得与于祭。”

这种被选为“士”的农民，当包含孟子所说的“庶人在官者”^[23]的“庶人”，也当包括《周礼·天官·宫伯》的“士庶子”。《周礼·天官·酒正》：“凡飨士庶子，飨耆老孤子，皆共其酒无酌数。”《疏》云：“飨士庶子，谓若宫伯宿卫王宫者，士適子庶子其支庶云。”“士”之嫡长子承袭为“士”，其余诸子是为平民，若得任用，则为“士庶子”。《仪礼·燕礼》：“凡羞于君者，皆士也。”《邾公华钟》铭文：“以乐大夫，以宴士庶子。”^[24]“士庶子”与大夫一起宴乐，可见其确属贵族。

因此，西周春秋时期的所谓“士卒”，实含两种不同身份之人。这里的“士”是下层贵族与“在官”之庶民。他们组成周王室与诸侯国的常备军，平时镇边屯戍，保卫王室国君，战时率同临时征集的步卒出战，是为军队的骨干。《禹鼎》铭文：“王乃命西六自（师）”，“西”乃宗周一带，这支驻扎于都城重地，担负着保卫王室重任的部队显然不可能由平时种地，战时从军出征的“步卒”所组成。它应当是由“士”组成的常备军。因为其是常备军，故其地位至关重要，常常在《书》《诗》及铭文中提及。如《尚书·顾命》：“张皇六师”；《诗·大雅·棫朴》：“周王于迈，六师及之”；《诗·小雅·瞻彼洛矣》：“秣稊有奭，以作六师”；《诗·小雅·常武》：“大师皇父，整我六师”；《南宫柳鼎》铭文：“鬲六自（师）牧阳”；《斨贮簋》铭文：“王令六自（师）之军”。

春秋后期奴隶制日趋崩溃，礼崩乐坏。“士”之地位与社会其他阶级、阶层一样发生了剧烈的变化，有的上升了，有的下降

了。那时已有“公子公孙之无禄者”^[25]。出现了“陪臣执国命”^[26]的局面，“陪臣”即“士”。如《左传》昭公五年：“竖牛取东鄙三十邑，以与南遗。”南氏乃鲁之季氏的家臣，即“士”也。可见此“士”不低于大夫，因为“唯卿备百邑”^[27]，大夫当然也不过是几十邑而已。又如鲁国之“士”阳虎势力强盛，拥有甲兵，欲作乱于鲁^[28]。井田制破坏，“士”渐至于无“田”可“食”。于是乎四出奔走，另谋生路。所以孔子说：“士而怀居，不足以为士矣。”^[29]他们有的为人家臣，如《左传》襄公二十一年关于晋国栾怀子的记载云：“怀子好施，士多归之。”《墨子·贵义》也谈到春秋末年出现了“蓄士”之风。又如孔子的学生冉求、子路、子游、子贱、子羔等都为人家臣。有的周游列国，既经商又参与政事，如子贡。有的则穷极潦倒如孔子是宋湣公的后代，其曾祖父防叔奔鲁为大夫，其父叔梁纥还不失为一个武士，但至孔子已是“贫且贱”了^[30]。孔子的弟子颜回更为寒酸，过着“一箪食，一瓢饮”的生活^[31]。春秋末年开始出现为了谋得“干禄”^[32]而学文化的文士。到了战国也就形成了文士与武士之别，文武分职之制乃见萌芽。

“士”虽然属于贵族阶级，但是，由于其大多数处于贵族的底层，因此，它也有反对贵族统治的一面。诚如范文澜先生所说的，“士”既有“保守思想”，又有“进步思想”^[33]。《诗·小雅·节南山》的作者既希望周王室能安抚四方，又直抒其对贵族统治的不满：“赫赫师尹，不平为何！”此诗作者就可能是“士”。《诗·小雅·正月》的作者既哀伤于西周的灭亡，也忧愁于自身的遭遇，又不满于当时的现实：“岵岵彼有屋，蔌蔌方有谷。民今之无禄，夭夭之椽。哿矣富人，哀此莪独！”此诗作者当也是“士”一类的小贵族。《诗·小雅·北山》是道怨诉苦之诗：“或不知叫号，或惨惨劬劳。或栖迟偃仰，或王事鞅掌。”苦乐如此不

均，作者必须“朝夕从事”，其为最下层之贵族无疑。

综上所述，可知西周春秋之“士”包含上、中、下各阶层的奴隶主贵族，但不包含村社农民。

(原载《厦门大学学报》1982年第2期)

- [1] 韩连琪《周代的军赋及其演变》，《文史哲》1980年第3期。
- [2] 周继旨《论先秦的“百家争鸣”与“士”阶层的解放》，《文史哲》1980年第3期。
- [3] 孙作云《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中华书局，1966年版，第118页。
- [4] [5] 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卷三，《释士》。
- [6] [7] 王国维《观堂集林》（附别集）第1册，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69页。
- [8] [10] [11] [12] [13] [24]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8册，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190、231、247~249、247~249、247~249、191页。
- [9] 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科学出版社，1961年版，第148页。
- [14] 高亨《诗经今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第84页；余冠英《诗经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58页。
- [15] [16]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7册，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112页。
- [17] 《左传》定公四年。
- [18] 《礼记·曲礼》。
- [19] 《荀子·富国》。
- [20] 曾运乾《尚书正读》，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264页。
- [21] 《国语·周语》。
- [22] 《战国策·齐策》。
- [23] 《孟子·万章下》。
- [25] 《左传》昭公十年。